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100011701號

被付懲戒人：張宗寶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技師執業科別：電機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8747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灣省電機技師公會、  
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亟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  
公司

執業機構地址：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86  
號11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003231號

被付懲戒人電機工程科技師張宗寶因違反技師法事件，不服本會99年12月24日工程懲字第09900520980號函所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98090201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4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覆審駁回。

## 事 實

緣亟泰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下稱亟泰公司）受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下稱飛航服務總臺）委託辦理「汰換馬公機場助航燈光、指示牌及新增電力空調設備工程」及「高雄機場機電及助航燈光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二案，被付懲戒人為亟泰公司代表人兼執業技師。利害關係人飛航服務總臺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技師法規定為由移送懲戒。本會

於 99 年 12 月 24 日工程懲字第 09900520980 號函所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80902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4 個月，被付懲戒人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提請覆審。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五、無正當理由洩漏因業務所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七、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之一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為 100 年 6 月 22 日修正前技師法（以下同）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7 款、第 39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所明文規定。
- 二、原懲戒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應予以停止業務 4 個月，主要係以：
  - （一）被付懲戒人為使亟泰公司標得 91 年度「高雄機場機電及助航燈光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涉嫌以偽造其他廠商標單參與之方法，使開標發生不正確之結果；並以行使偽造私文書之故意，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以詐術或

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廠商無法投標或開標發生不正確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以下罰金」之規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94年度訴字第 1042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減為有期徒刑陸月，並經確定在案。此部分之行為，已該當於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懲戒要件，認被付懲戒人因一行為而有技師法數條實體懲戒規定之適用，應從一重處斷，此部分當適用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之規定，其懲戒時效則依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自判決確定日起算，尚未罹於 5 年之時效。因而，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衡酌被付懲戒人相關違法行為應屬故意，情節重大，惟犯後業已坦承錯誤，態度尚佳，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 (二) 被付懲戒人辦理 92 年度「汰換馬公機場助航燈光、指示牌及新增電力空調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該案第一階段「汰換馬公機場滑行道邊燈電纜電線工程」之採購案，將該公司建議底價為預算金額 85 折之情事洩漏予投標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89 條第 1 項受機關委託提供採購規劃設計之人員，意圖為私人不法之利益，洩漏關於採購應秘密之消息之罪，經上開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參月，並經確定在案。此部份之行為，已該當於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第 39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之懲戒要件，認被付懲戒人因一行為而有技師法數條實體懲戒規定之適用，應從一重處斷，此部分當適用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之規定，其懲戒時效依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自判決確定日起算，尚未罹於 5 年之時效。因而，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衡酌被付懲戒人相關違法行為應屬故意，情節重大，惟犯後業已坦承錯誤，態度尚佳，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三、被付懲戒人於覆審請求書陳述事實及理由二略以：「被付懲戒人固因不同事由於同案同庭受審…而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為裁判一數罪併罰法有明文（刑法第 50 條）。惟鈞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另以『爰被付懲戒人因一行為而有技師法數條實體懲戒規定之適用…』，復加『違法行為互異……論處』各節，顯係違法。」乙節：

（一）經查被付懲戒人上開兩案之違法行為，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被付懲戒人分別有違反前開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第 3 項及第 89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爰分別處以有期徒刑壹年及有期徒刑陸月，減刑為有期徒刑陸月及有期徒刑叁月，復依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合併定執行刑，判決有期徒刑 8 個月，緩刑 3 年，並於 98 年 5 月 20 日判決確定。飛航服務總臺雖以上開移送函併案移送本會審議，然被付懲戒人前開兩案違反政府採購法之行為，該當技師法規定之違法事實各自獨立，原懲戒決議就被付懲戒人於前開兩案涉嫌違反技師法之禁止行為，參酌案內卷附資料分別認定客

觀事實，予以分別論處，尚無違誤。

(二) 被付懲戒人上開覆審理由所稱「被付懲戒人因一行為而有技師法數條懲戒規定之適用」乙節：

- 1、有關被付懲戒人為使亟泰公司標得 91 年度「高雄機場機電及助航燈光設備新設置或汰換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採購案所為之行為：原懲戒決議以被付懲戒人係依技師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組織技術顧問公司之方式執行業務(被付懲戒人於民國 91 年至 92 年間同時為亟泰公司負責人兼執業技師)，並負責前開採購案件之投標，且基於偽造並行使其他廠商標單(私文書)之故意，施以偽造廠商標單參與之非法方法，致生開標案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衡酌其違法動機及目的係為取得上開採購案件，縱遭其冒用投標名義之正堯及碩傑公司皆不願提出告訴，且已同意原諒被付懲戒人，承作後未造成工程品質減損及損害，亦無法免除其有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之禁止行為，核已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而該當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應付懲戒之規定。另被付懲戒人前開業務上違法行為，復經上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8 年 5 月 20 日判決確定，亦該當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懲戒規定要件，即有同一行為同時該當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應付懲戒之實體規定情事。依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受懲戒之情事，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3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惟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既亦符合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之懲戒事

由，依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懲戒時效係自判決確定日起算，本案刑事判決係於 98 年 5 月 20 日判決確定，飛航服務總臺係於 98 年 7 月 27 日檢附有關違規資料，移請懲戒，尚無罹於時效之情事。原決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第 40 條第 1 項及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衡酌被付懲戒人相關違法行為應屬故意，情節重大，應予停止業務，惟考量被付懲戒人犯後業已坦承錯誤，態度尚佳，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尚無違誤。

- 2、有關被付懲戒人辦理「92 年度汰換馬公機場助航燈光、指示牌及新增電力空調設施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第一階段「汰換馬公機場滑行道邊燈電纜電線工程」採購案，將該公司建議底價為預算金額 85 折之情事洩漏予其他投標廠商之行為：原懲戒決議以被付懲戒人陳述意見書附證三之 1 之準備程序筆錄已自承有洩密之情事，且上開洩密行為之違法事實，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98 年 5 月 20 日判決確定，認被付懲戒人為系爭工程案之規劃設計技師，其業務範圍包括依其設計成果協助委託機關訂定工程底價，則其所建議之底價為委託人之秘密，其將可能向委託人建議之底價告知委託人以外之人士，核屬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禁止行為，該當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應付懲戒之要件。另被付懲戒人前開業務上之違法行為，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亦該當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懲戒規定要件，即有同一行為同時該當技師法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應付懲戒之實體規定情事。

依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受懲戒之情事，自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技師懲戒委員會之日止，已逾 3 年者，應為免議之議決。惟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既亦符合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之懲戒事由，依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懲戒時效係自判決確定日起算，本案刑事判決係於 98 年 5 月 20 日確定，飛航服務總臺係於 98 年 7 月 27 日檢附有關違規資料，移請懲戒，尚無罹於時效之情事。原決議依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規定、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及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衡酌被付懲戒人相關違法行為應屬故意，情節重大，應予停止業務，惟考量被付懲戒人犯後業已坦承錯誤，態度尚佳，爰決議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尚無違誤。

四、被付懲戒人覆審請求書陳述事實及理由四稱原決議未符技師法懲戒比例原則之立法精神，並將其所涉無害於公益亦無使他人遭受損害之行為予以各停止業務 2 個月限制工作權之處分，合計停止業務 4 個月，認處分過重且不符比例原則乙節：

(一) 被付懲戒人業務上之違法行為，均經法院判決確定有罪在案，可見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反技師法之行為，即應依技師法相關規定予以懲戒。法院雖同時判決被付懲戒人緩刑 3 年，惟此係就被付懲戒人違反政府採購法部分之刑事責任部分暫不執行；且本案所涉懲戒亦未逾技師法所定期間。另政府採購法與技師法之構成要件並不相同，且被付懲戒人所執行之技師業務，事涉公共利益（懲戒時技師法第 12 條規定參照），本

案技師懲戒委員會為確保公共利益，對被付懲戒人執行技師業務違反技師法規定予以懲戒，參照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但書「~~三~~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規定意旨，亦屬無誤。

(二) 按政府採購法之立法，係以維護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為目的（政府採購法第1條規定參照）。對於各該有害及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之行為，於同法第7章罰則規定應處以刑罰，本係以重大公益為考量之重點。故而，被付懲戒人認其違反政府採購法之犯罪行為，並未損及公益，~~顯非可採~~。

(三) 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10條定有明文。依前開規定可知行政處分須具合法性與目的性，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限，尚不得違背比例原則。另依技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二、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第40條第1項規定：「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下列規定行之：一、警告。二、申誡。三、二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停止業務。四、廢止執業執照。五、廢止技師證書。」第41條第2項規定：「技師有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情事者，其懲戒由技師懲戒委員會依前條規定，視情節輕重議定之。」是相關懲戒規定，係技師法授權得於同



法第40條第1項規定之範圍內行使裁量權。

- (四) 被付懲戒人上開兩案之違法行為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 5 月 20 日刑事判決確定，合致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應付懲戒之要件，原懲戒決議依技師法第 42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認兩案均尚未罹於 5 年之懲戒時效，且因兩案之違法行為個別，分別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審酌兩案之違法情節及程度，於技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所定範圍內予以裁量，決議兩案各應依技師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分別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係屬法定授權範圍內所為之裁量權限，尚無懲戒過重而不符比例原則之情事。

五、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於上開兩案之違法行為既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刑確定，合致技師法第 39 條第 2 款「因業務上有關之犯罪行為受刑之判決確定者」應付懲戒之要件，因兩案之違法行為個別，原懲戒決議依技師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論處，分別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振川

委員 王文吉 (請假)

委員 黃進興

委員 童健飛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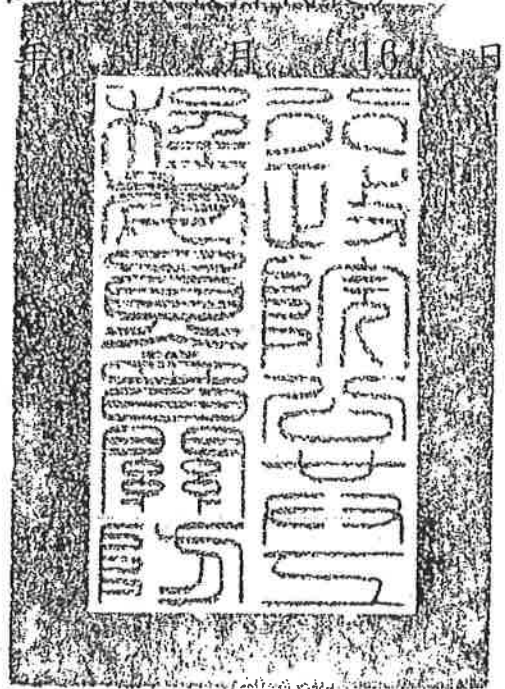
委員 連錦漳

委員 郭秀玲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森（請假）  
 委員 蔡清祥  
 委員 許瑩珍（請假）  
 委員 陳錦芳（技師代表）  
 委員 黃順田（技師代表）（請假）  
 委員 江長樹（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10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李鴻源**

被付懲戒人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